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1)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4頁。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當中載有其就主要股東認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而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所發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當中載有其就主要股東認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而向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1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0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首長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首鋼控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
「第一次認購事項」	指	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首長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400,000,000股新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首長國際，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會認購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一般性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通過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據此授權董事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最多255,213,31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成員包括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首長國際、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首鋼控股)除外)
「嘉興東方」	指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於本文件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已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李嘉誠基金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100,000,000股新股份須發行及配發予李嘉誠基金會，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李嘉誠基金會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會認購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0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而原應就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所發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董事長)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Geert Johan Roelens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1)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首長國際同意有條件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第二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李嘉誠基金會同意有條件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首長國際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國際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71%。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0.71%增加至38.48%，而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2.93%增加至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97%。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首長國際所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20.71%增加至36.44%，而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2.93%增加至經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4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由於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收購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內，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資料：(i)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ii)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及執行人員所授出之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成立。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亦為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被視為獨立人士，及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不包括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內。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

###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參與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現概述如下：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首長國際作為認購人。

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1%。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89%；(ii)經第一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42%；及(iii)經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3%，並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認購價合共412,000,000港元須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價乃主要參考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6.36%；(ii)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2%；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2.83%。
- 權利
- 第一批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於所有方面將與第一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於首長國際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首長國際之獨立股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不得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訂約各方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將終止。

預期完成日期

於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首長國際於上文載列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首長國際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a)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b)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c)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首長國際(附註1)	286,655,179	20.71	686,655,179	38.48	686,655,179	36.44	686,655,179	32.66
首鋼控股(附註2)	169,228,000	12.22	169,228,000	9.49	169,228,000	8.98	169,228,000	8.05
首長國際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小計：	455,883,179	32.93	855,883,179	47.97	855,883,179	45.42	855,883,179	40.71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事								
曹忠	-	-	-	-	-	-	65,002,000	3.09
李少峰	-	-	-	-	-	-	38,266,000	1.82
佟一慧	-	-	-	-	-	-	45,920,000	2.18
梁順生	-	-	-	-	-	-	12,244,000	0.58
鄧國求 (附註3)	2,496,000	0.18	2,496,000	0.14	2,496,000	0.13	3,496,000	0.17
葉健民	-	-	-	-	-	-	1,016,000	0.05
羅喬麟	-	-	-	-	-	-	1,016,000	0.05
小計：	2,496,000	0.18	2,496,000	0.14	2,496,000	0.13	166,960,000	7.94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18.06	250,000,000	14.01	250,000,000	13.27	250,000,000	11.90
李嘉誠基金會 (附註4)	-	-	-	-	100,000,000	5.30	100,000,000	4.76
其他公眾股東	675,967,377	48.83	675,967,377	37.88	675,967,377	35.88	729,447,377	34.69
合計：	1,384,346,556	100.00	1,784,346,556	100.00	1,884,346,556	100.00	2,102,290,556	100.00

- 附註： (1) 該股權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 (2) 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358,000股股份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而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約42.6%權益則由首鋼控股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鄧國求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由於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為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鄧先生將會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李嘉誠基金會目前／將會為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0股新股份予NV Bekaert SA(「Bekaert」)(「Bekaert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2,5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Bekaert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1,0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直接及間接拓展嘉興東方目前之鋼簾線業務，務求將其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至80,000噸範圍。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嘉興東方之100%股本權益。上文所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並無改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6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4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基金，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03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 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計劃將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0港元用作加快擴大本集團鋼簾線業務之生產能力、減少融資成本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約125,0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約18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大本集團鋼簾線之每年生產能力額外30,000噸，餘額約31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第一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股本基礎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國際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71%權益。因此，首長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及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首長國際及／或一致行動人士須就首長國際及／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已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待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將會授出清洗豁免。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授出清洗豁免，則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未來計劃

首長國際計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順利完成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首長國際並無計劃因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而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管理層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亦不會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因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現有僱員之僱用不會因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而出現重大轉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384,346,55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了令本集團於日後擴展及成長時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合之集資活動，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法表決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因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發行任何部份之未發行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貿易及加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43,967	678,923	592,889
除稅前溢利	27,970	83,283	68,218
除稅後溢利	24,004	76,031	62,228
期間／年度結束時之淨資產	1,002,685	957,354	693,753

### 首長國際之資料

首長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國際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國際約40.70%權益由首鋼控股持有，而首鋼控股(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2.93%(包括首長國際持有之20.71%權益)。首長國際並無計劃將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頁至第10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據此獨立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及59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不論上述之規定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除外)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於計及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尤其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於達致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時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及致使有關事項生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

本通函附錄亦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已於通函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尤其於通函第16頁至第28頁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主要股東  
認購新股份  
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 貴公司與首長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首長國際同意有條件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1.03港元。由於首長國際為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國際於 貴公司之權益為286,655,17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1%，而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權益為455,883,179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93%。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686,655,179股股份，相等於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8%，而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855,883,179股股份，相等於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

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證監會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收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被視為獨立人士)組成，分別為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乃就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成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獨立意見。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是項委聘獲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滙盈融資將收取由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列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於編制或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所作出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得執行董事告知，於通函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任何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考慮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 1. 進行第一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一次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61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第一次認購事項本身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0港元。

貴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貴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快擴大 貴集團鋼簾線業務之生產能力、減少融資成本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吾等進一步得悉約125,000,000港元計劃用作償還現有銀行貸款、約180,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擴大 貴集團鋼簾線之每年生產能力額外30,000噸，餘額約310,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為數約18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大 貴集團鋼簾線之每年生產能力額外30,000噸，有關用途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及策略。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競爭極為劇烈之鋼簾線市場經營。該項擴大決定將有助 貴集團提升其生產能力，從而能夠掌握市場機遇及提升其於行業內之整體競爭力。

此外，約125,000,000港元將計劃用作償還一筆現有銀行貸款。隨著償還有關貸款後，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0%下降至約10.1%。償還有關貸款亦預期可節省每年利息開支約6,50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利息成本約17,800,000港元約36.5%。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第一次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認購價之基準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乃主要參考股份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即緊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6.36%；
- (ii) 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96港元折讓約6.02%；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2.83%。

### 1. 認購價與配售價之比較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而60,000,000股新股份及40,0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於同日配售予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2. 可供比較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而新股份按配售價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適宜將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與涉及由獨立第三方認購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所發行股份之近期交易之認購價進行比較。因此，吾等已挑選（就吾等所知）以下涉及該等認購或配售事項之22項近期交易（「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以供比較用途，詳情載於下文表一。此等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乃於過去六個月內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或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在主板上市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而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所從事行業乃與貴公司所從事之金屬行業相若，或市值（介乎10億港元至20億港元）與貴公司（即約15億港元）相若。吾等認為計及過去六個月期間之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乃屬合理，蓋因該期間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乃第一份認購協議訂立之時間）之整體市場氣氛。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乃吾等（就吾等之最大努力）根據上述準則，透過已刊發資料進行研究所得之獨立第三方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盡名單。

表一：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

公司	股份代號	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較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五日 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寶威控股 有限公司	24	鋼材貿易、分銷、 製造及加工	1,145.5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11.24)	(1.70)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372	投資控股、提供金融、 物業及財資投資	1,513.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8.60)	(11.30)
福茂控股 有限公司	462	工程系統承包及支援	1,323.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日	(32.20)	(17.36)
華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安歷士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723	設計及生產電器用品 (將改變為鎂礦開採)	1,017.8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	(12.28)	(18.30)
恒寶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製造、銷售、零售、 分銷成衣及服飾	1,243.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4.67)	1.18
越南控股 有限公司 (前稱139控股 有限公司)	139	買賣電子產品及證券投資 (擴大至越南零售業務)	1,071.4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12.50)	(12.57)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較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五日 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中國香精香料 有限公司	3318	製造、銷售、研究 及開發香精及香料	1,453.2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9.57)	(5.80)
馬斯葛集團有 限公司	136	製造及銷售照相、 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	1,486.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七日	(10.00)	(14.12)
新怡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1094	買賣硬件及軟件及 提供資訊服務	1,348.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17.54)	(2.49)
合豐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320	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產品	1,302.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7.31)	(1.39)
金榜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2	提供金融服務及 物業投資	1,523.4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5.60)	(5.90)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398	手錶經銷	1,120.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18.45)	(5.66)
莊士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	298	中國物業投資及發展	1,530.6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7.60)	0.55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較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較五日 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錦興集團 有限公司	275	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 買賣、擁有採砂船隻	1,117.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7.89)	(1.69)
盈信控股 有限公司	15	物業發展及投資、 樓宇建築	1,113.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14.81)	(14.81)
山東墨龍石油 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568	設計、製造及 銷售採油機械	1,748.6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五日	(5.56)	(2.30)
嘉輝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	582	製造塗料及 石化產品貿易	1,08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14.09)	(14.30)
中國管業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世貿彬記 集團有限公司)	380	買賣及分銷 水管及管件	1,077.8	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11.76)	(13.04)
第一拖拉機股份 有限公司	38	製造及銷售農業 及建造機械	1,849.2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3.90)	(4.45)
北方興業控股 有限公司	736	物業投資	1,111.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18.90)	(6.50)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公佈日期	較五日 平均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溢價/ 折讓 (%)
鈞濠集團 有限公司	115	中國物業發展及銷售	1,081.5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八日	(15.10)	(14.10)
英皇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717	提供金融服務	1,075.1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九日	(19.17)	(19.44)
中位數					(11.50)	(6.20)
簡單平均值					(12.22)	(8.43)
最低					(32.20)	(19.44)
最高					(3.90)	1.18
貴公司	103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6.36)	(6.02)

資料來源：來自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與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有關之各自之公佈及通函。

誠如上文表一所述，吾等注意到各自之認購或配售價較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所報各自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32.20%至折讓約3.90%不等，中位數為折讓約11.50%。各自之認購或配售價較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於截至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9.44%至溢價約1.18%不等，中位數為折讓約6.20%。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36%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02%，均介乎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折讓範圍。吾等亦注意到該兩項折讓均少於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自折讓之中位數。

由於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反映市場對與 貴公司市值相若公司進行配售／認購事項認為可以接受之定價，吾等認為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定價可用作評估認購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由於認購價較上述各自收市價之折讓均介

乎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各自折讓範圍內，而該等折讓均少於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各自折讓之中位數，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最近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並非過大，而認購價乃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表一所列公司業務之種類多元化，而吾等認為不同估值方法可用於不同行業之公司，故將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與可供比較獨立認購事項之有關數值比較並無意義。

### C.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02,685,000港元。以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84,346,556股為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0.72港元。由於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3.1%發行，第一次認購事項預期將對按每股股份基準計算之貴集團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將有利於獨立股東。

#### 2.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5,500,000港元。第一次認購事項本身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0港元。因此，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後，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將上升，因此預期將對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 3.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可能將為數約125,000,000港元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一筆現有銀行貸款。隨著償還有關貸款後，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預期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20.0%下降至約10.1%。因此，將會對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償還有關貸款亦預期可節省每年利息開支約6,500,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集團利息成本約17,800,000港元約36.5%。

鑒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產生之正面影響，吾等認為第一次認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D.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之股本融資，或透過銀行借貸進行之債務融資。然而，由於：

- (i) 供股或公開發售將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鑒於目前市場表現反覆，將會令 貴公司面對較大市場風險及增加籌集資金之不確定因素；
- (ii) 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將引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將對 貴集團之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有關情況，第一次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屬最有利之集資方式。

**E. 第一次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文表二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尚未行使之 貴公司購股權並未行使：

**表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緊隨第一次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第二次 認購事項完 成前及假設尚未 行使之 貴公司 購股權並無 行使而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首長國際 (附註1)	286,655,179	20.71	686,655,179	38.48
首鋼控股 (附註2)	169,228,000	12.22	169,228,000	9.49
首長國際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之小計：	455,883,179	32.93	855,883,179	47.97
董事鄧國求 (附註3)	2,496,000	0.18	2,496,000	0.14
NV Bekaert SA (附註4)	250,000,000	18.06	250,000,000	14.0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675,967,377	48.83	675,967,377	37.88
合計：	<u>1,384,346,556</u>	<u>100.00</u>	<u>1,784,346,556</u>	<u>100.00</u>

附註：

- (1) 該股權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 (2) 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但不包括首長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該股權包括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55,358,000股股份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而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約42.6%權益則由首鋼控股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鄧國求實益擁有，而其中200,000股股份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鄧先生將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 (4) NV Bekaert SA為 貴集團之業務夥伴，自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訂立之兩份協議透過認購250,000,000股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 貴公司通函內。
- (5)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同日獲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獨立股東股權將由約48.83%攤薄至約37.88%。然而，經考慮到：(i)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 貴集團鋼簾線業務之生產能力、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將減少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及改善其負債水平)及用作符合 貴集團策略之一般營運資金，乃有利於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ii) 首長國際將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而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43.1%，將提升於緊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從而有利於獨立股東；及(iii) 與上文所述其他方式比較，第一次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之更有效方式，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可以接受。

#### F. 清洗豁免

假設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長國際所持有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20.71%增加至38.48%，而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權益將由32.93%增加至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9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在並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有責任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首長國際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所憑藉理據為(其中包括)首長國際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收購第一批認購股份乃屬現金認購事項，而清洗豁免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據此首長國際、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首鋼控股)將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第一次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則第一次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長國際計劃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順利完成後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亦無計劃因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而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管理層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亦不會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而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不會引致 貴集團之控制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

##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股東謹請注意，第一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按上文所規定，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乃第一次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及 貴公司及其股東得以享有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效益之先決條件。因此，吾等認為投票贊成清洗豁免乃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在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董事

劉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假設第二次認購事項有待完成)完成後；及(b)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千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84,346,556股股份 138,435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40,000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1,784,346,556股股份 178,435

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10,000

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之1,884,346,556股股份 188,435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

以來已發行之108,280,000股股份 10,828

目前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在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於)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提出申請或目前建議或尋求股份將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自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共217,944,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購股權可行使而獲得合共217,944,000股股份。在該等217,94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30,816,000份購股權由首鋼控股或首長國際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披露權益」一節。

除本通函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為尚未行使。

## 2. 經審核財務資料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78,923	592,889	427,864
銷售成本	(553,269)	(497,034)	(315,215)
毛利	125,654	95,855	112,649
其他經營收入	9,185	8,328	5,758
分銷及銷售成本	(6,133)	(3,748)	(2,011)
行政費用	(38,374)	(33,556)	(29,660)
其他經營費用	—	—	(2,37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340	(46)	—
特殊項目：			
呆壞賬(撥備)收回	(1,824)	1,939	(3,244)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651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虧損	—	—	(9,410)
財務成本	(18,904)	(14,468)	(4,46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9,133	6,76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4,781	3,854
除稅前溢利	83,283	68,218	154,510
所得稅支出	(7,252)	(5,990)	(5,98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u>76,031</u>	<u>62,228</u>	<u>148,524</u>
已付股息	—	15,391	40,702
每股基本盈利	<u>港幣7.33仙</u>	<u>港幣6.06仙</u>	<u>港幣14.57仙</u>
每股股息	—	港幣1.50仙	港幣4.00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b)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678,923	592,889
銷售成本		(553,269)	(497,034)
毛利		125,654	95,855
其他經營收入		9,185	8,328
分銷及銷售成本		(6,133)	(3,748)
行政費用		(38,374)	(33,55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340	(46)
呆壞賬(撥備)收回		(1,824)	1,939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7	(6,858)	—
財務成本	8	(18,904)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4,781
除稅前溢利	9	83,283	68,218
所得稅支出	10	(7,252)	(5,990)
本年度溢利		<u>76,031</u>	<u>62,228</u>
股息	12	<u>—</u>	<u>15,391</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港幣7.33仙</u>	<u>港幣6.06仙</u>
攤薄		<u>港幣6.93仙</u>	<u>港幣5.84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	12,220	10,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7,294	458,085
預付租賃款項	16	7,489	7,65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8	54,452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9,148	48,234
商譽	20	41,672	41,672
會籍	22	675	6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u>612,950</u>	<u>615,6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87,831	84,160
應收賬款	25	177,996	140,172
應收票據	25	186,272	71,4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4,438	10,808
預付租賃款項	16	441	42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4,295	1,497
衍生財務工具	34	2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297,566	37,378
		<u>772,133</u>	<u>348,889</u>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9	—	2,637
		<u>772,133</u>	<u>351,5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0	9,920	9,28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791	17,878
衍生財務工具	34	—	46
應付稅項		86	668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26	34,837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238,499	200,415
		<u>300,133</u>	<u>228,291</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72,000</u>	<u>123,23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84,950</u>	<u>738,924</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124,476	42,598
其他應付款		1,528	1,638
遞延稅項負債	33	1,592	935
		<u>127,596</u>	<u>45,171</u>
		<u>957,354</u>	<u>693,75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27,607	102,607
儲備		829,747	591,146
		<u>957,354</u>	<u>693,753</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附屬公司投資	17	365,649	191,267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7	415,593	330,918
會籍	22	315	315
		<u>781,557</u>	<u>522,50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250	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22,000	10,000
衍生財務工具	34	2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8,990	1,151
		<u>65,534</u>	<u>14,36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90	229
衍生財務工具	34	—	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31,728	24,780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32	49,429	31,750
		<u>82,547</u>	<u>56,8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013)</u>	<u>(42,443)</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764,544	480,057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32	124,476	33,905
		<u>640,068</u>	<u>446,152</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27,607	102,607
儲備	36	512,461	343,545
		<u>640,068</u>	<u>446,15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2)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304	5,128	26,174	179,333	634,242
重估盈餘	-	-	-	-	628	-	-	-	62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75)	-	-	-	(75)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10,220	-	-	10,220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021	-	-	1,021
— 聯營公司	-	-	-	-	-	880	-	-	88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553	12,121	-	-	12,6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62,228	62,228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553	12,121	-	62,228	74,902
已付股息	-	-	-	-	-	-	-	(15,391)	(15,391)
轉撥	-	-	-	-	-	-	1,524	(1,524)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607</u>	<u>287,024</u>	<u>32,659</u>	<u>1,013</u>	<u>857</u>	<u>17,249</u>	<u>27,698</u>	<u>224,646</u>	<u>693,75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857	17,249	27,698	224,646	693,753
重估盈餘	-	-	-	-	3,628	-	-	-	3,628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472)	-	-	-	(472)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19,499	-	-	19,499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838	-	-	1,838
— 聯營公司	-	-	-	-	-	1,602	-	-	1,60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3,156	22,939	-	-	26,09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6,031	76,031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一項物業 而解除	-	-	-	-	64	-	-	-	64
物業重估儲備因出售 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367)	-	-	367	-
因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而撥回	-	-	-	-	-	-	(521)	521	-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2,853	22,939	(521)	76,919	102,190
發行股份	25,000	137,500	-	-	-	-	-	-	162,500
發行股份費用	-	(1,089)	-	-	-	-	-	-	(1,089)
轉撥	-	-	-	-	-	-	18,059	(18,05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07</u>	<u>423,435</u>	<u>32,659</u>	<u>1,013</u>	<u>3,710</u>	<u>40,188</u>	<u>45,236</u>	<u>283,506</u>	<u>957,354</u>

附註1：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項目：

- 約港幣23,990,000元涉及於一九九二年為本集團上市而進行企業重組時，以港幣1元代價購入股東貸款之轉讓。
- 約港幣6,749,000元關於應佔一聯營公司為在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而於一九九五年進行重估之盈餘。
- 餘額約港幣1,920,000元關於一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發行之紅股。

附註2：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規，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恰當），當該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任意轉撥。轉撥至此儲備基金須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83,283	68,218
經調整：		
折舊	40,092	38,7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32	4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10)	(2,6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40)	(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299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339)	—
利息收入	(2,018)	(275)
存貨撥備	267	—
呆壞賬(收回)撥備	1,824	(1,939)
財務成本	18,904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9,952)	(4,781)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
匯兌收益	—	(3,058)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323	99,982
存貨之(增加)減少	(1,962)	14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148,230)	(36,17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減少	(3,923)	2,345
衍生財務工具之(增加)減少	(340)	46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798)	621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523	(1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1,479)	3,589
經營(動用)產生之現金	(31,886)	70,450
已收利息	2,018	275
已付利息	(17,849)	(13,682)
融資租約款項之已付利息	—	(6)
已付中國稅項	(7,847)	(5,397)
已獲退還的中國稅項	200	—
<b>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b>	<b>(55,364)</b>	<b>51,640</b>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6,656	6,012
已收一聯營公司之股息	3,782	3,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81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所得款項	2,97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07)	(8,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	1,000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3,769</b>	<b>1,685</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314,162	131,913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95,806	290,684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89,284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62,500	—
關連公司之借款	34,837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320,016)	(290,240)
償還銀行貸款	(218,234)	(166,398)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145,939)	—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已付股息	—	(15,391)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206)
<b>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b>	<b>311,311</b>	<b>(49,63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b>	<b>259,716</b>	<b>3,687</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7,378</b>	<b>33,255</b>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	436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97,566</b>	<b>37,378</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7,566	37,37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貨幣）列示。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再評價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列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金額，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初步以成本計量。倘經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少數股東應佔比例計量。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對於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於每年及凡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一附屬公司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共同控制企業指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而各創辦者均擁有其權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之盈虧及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共同控制企業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予以撇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將全數確認。

###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安排的一項權益，而是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一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淨資產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分佔額外的虧損及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或當出售時並不預期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增值均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被視作支出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按先前所扣除之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重估一項資產引起之賬面淨值減少列作費用支出，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之重估盈餘乃轉撥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指仍在建造期間之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及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在建工程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按其他資產的同一基準，當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或公平值，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20%
廠房及機器	4%－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20%
汽車	11%－20%

一項投資物業當被證明由業主開始自用，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在隨後的會計上會被視作物業成本。原先以公平值模式以營業租約持有的物業權益於轉撥後可繼續以融資租約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資產於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會籍

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鋼簾線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而銅及黃銅材料成本則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分配的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有稅務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時予以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惟若其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內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收入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之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 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會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只有當銷售大有可能進行及在現有狀況下該資產可供即時出售的情況下，這條件才被視作符合。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該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中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如租賃土地的所有權不預期會於租約期滿後轉移至承租人，租賃土地將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惟若支付租賃的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中作出分配，此時，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盈虧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及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關於各類財務資產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本公司之財務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及被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於盈虧中確認。減值損失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減值損失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盈虧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原定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乃客觀地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損失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一項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銀行貸款、欠一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於該情況下盈虧確認的時間會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外，所得盈虧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並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因而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盈虧內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將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至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予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後授出並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有關該等以權益方式結算之基於股權之付款交易，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減值損失(商譽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確認為支出。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4. 財務工具

##### a.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結存。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固定利率銀行結存(詳見附註28)及以固定利率之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32)。如有需要，管理層會考慮為所面對重大的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為減低貸款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進行對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簽訂若干利率掉期合約，為部份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作出對沖(詳見附註34)。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9披露為或然負債之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流動資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屬於有限，因相對對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以地區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59%。

本公司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而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97,01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7,908,000元）。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訂價模式，並按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採用現時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釐定；及
-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由財務機構參考於結算日類似工具的估計現金流量及適用的收益曲線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告中按已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393,726	411,865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283,695	164,620
其他（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679	15,849
	<u>678,100</u>	<u>592,334</u>
租金收入	823	555
	<u><u>678,923</u></u>	<u><u>592,889</u></u>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呈報(a)以按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基準；及(b)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基準。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其他業務主要指物業投資及金屬及金屬礦貿易。

有關各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393,726</u>	<u>283,695</u>	<u>1,502</u>	<u>678,9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668</u>	<u>39,823</u>	<u>3,306</u>	108,797
未分配收入				3,368
未分配費用				(23,31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 改革之攤薄損失				(6,858)
財務成本				(18,90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24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9,952</u>
除稅前溢利				83,283
所得稅支出				<u>(7,252)</u>
本年度溢利				<u>76,031</u>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072	219	416	9,707
折舊	38,302	1,094	696	40,092
呆壞賬撥備	1,223	601	—	1,824
存貨撥備	—	267	—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	5	92	167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 物業之收益	<u>—</u>	<u>—</u>	<u>339</u>	<u>3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013,438	123,738	30,689	1,167,86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9,148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1,946</u>
綜合資產總額				<u>1,385,083</u>
負債				
分部負債	14,960	7,003	778	22,74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404,988</u>
綜合負債總額				<u>427,729</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列報)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u>411,865</u>	<u>164,620</u>	<u>16,404</u>	<u>592,8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77,743</u>	<u>7,665</u>	<u>3,146</u>	88,554
未分配收入				296
未分配費用				(20,078)
財務成本				(14,46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9,133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u>4,781</u>
除稅前溢利				68,218
所得稅支出				<u>(5,990)</u>
本年度溢利				<u>62,228</u>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7,138	66	1,251	8,455
折舊	36,948	1,153	693	38,794
呆壞賬(收回)撥備	(2,042)	103	—	(1,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97</u>	<u>1</u>	<u>1</u>	<u>299</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列報)

##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688,292	80,174	16,550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48,234
商譽	41,672	—	—	41,6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3,268</u>
綜合資產總額				<u>967,215</u>
負債				
分部負債	10,945	7,949	2,206	21,10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252,362</u>
綜合負債總額				<u>273,462</u>

##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以及資產乃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地點分配予各分部中。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1,924	67,203	400,489	521,178	15,687	3,953	678,100	592,334
租金總收入	455	450	368	105	-	-	823	555
	<u>262,379</u>	<u>67,653</u>	<u>400,857</u>	<u>521,283</u>	<u>15,687</u>	<u>3,953</u>	<u>678,923</u>	<u>592,889</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3,105	65,631	1,044,760	719,385	-	-	1,167,865	785,01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54,452	49,025	-	-	54,452	49,025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9,148	48,234	-	-	49,148	48,234
資本開支	131	1,189	9,576	7,266	-	-	9,707	8,455

## 7. 一聯營公司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一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約港幣6,858,000元之股權分置改革之攤薄損失已於本年度確認。

## 8.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之利息	17,849	13,682
貸款成本攤銷	1,055	780
融資租約之利息	-	6
	<u>18,904</u>	<u>14,468</u>
總貸款成本	<u>18,904</u>	<u>14,468</u>

## 9. 除稅前溢利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553,269	497,03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512	34,075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41	1,652
僱員成本總額	<u>38,453</u>	<u>35,727</u>
存貨撥備	267	—
折舊	40,092	38,794
核數師酬金	630	5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	432	421
匯兌收益淨額	(3,710)	(4,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	299
出售持有作為出售用途之物業之收益	(339)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2,810)	(2,69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	(140)	(337)
租金總收入	(823)	(555)
減：用作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費用	85	72
淨租金收入	<u>(738)</u>	<u>(483)</u>
利息收入	(2,018)	(275)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 (包括在「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內)	1,913	1,700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在「佔一聯營公司業績」內)	<u>1,901</u>	<u>1,563</u>

##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73	—
中國其他地區	5,216	5,114
	<u>6,989</u>	<u>5,114</u>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1	—
中國其他地區	29	—
	<u>30</u>	<u>—</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33	87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	<u>7,252</u>	<u>5,99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前年度結轉稅務虧損的關係，本年度約港幣2,901,000元之香港利得稅支出已被解除。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利潤的應付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集團於中國浙江及上海之營運，可合資格享用減免所得稅稅率至15%的稅務優惠。此外，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曾獲得由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首兩年減免中國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滿。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83,283</u>		<u>68,218</u>	
按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15% (二零零五年：15%)計算				
之稅項(附註1)	12,492	15.00	10,233	15.00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 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771	2.13	1,665	2.44
就釐定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 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	(0.57)	(159)	(0.23)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13	3.86	2,145	3.14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	—	(33)	(0.05)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295)	(2.76)	(977)	(1.43)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57	0.07	—	—
購買合資格廠房及機器之 稅項抵免(附註2)	(3,664)	(4.40)	—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之稅務影響	(1,537)	(1.85)	(1,370)	(2.01)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492)	(1.79)	(717)	(1.05)
附屬公司所獲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	(1,166)	(1.40)	(4,915)	(7.20)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85	0.34	44	0.06
前年度不足撥備	30	0.04	—	—
其他	30	0.04	74	0.11
年度稅務開支	<u>7,252</u>	<u>8.71</u>	<u>5,990</u>	<u>8.78</u>

附註：

1. 使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2. 根據嘉興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2004] 360號、362號及515號、[2005] 461號及[2006] 277號文件之批准，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因購買廠房及機器，而可抵免約人民幣7,777,000元的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了約人民幣3,687,000元(二零零五年：無)，相等於港幣3,664,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以外，有關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附註33)。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十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Geert Johan Roelens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120	-	5	150	150	150	575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80	1,786	-	1,690	-	-	-	-	5,55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4	97	-	97	-	-	-	-	318
酌情花紅(附註)	525	525	260	-	260	-	-	-	-	1,570
酬金總額	<u>525</u>	<u>2,729</u>	<u>2,143</u>	<u>120</u>	<u>2,047</u>	<u>5</u>	<u>150</u>	<u>150</u>	<u>150</u>	<u>8,019</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曹忠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佟一慧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朱國柱 港幣千元	陳小坭 港幣千元	許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125	75	25	63	100	3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50	1,560	-	1,690	-	-	-	-	-	5,20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20	88	-	98	-	-	-	-	-	306
酌情花紅(附註)	500	450	195	-	275	-	-	-	-	-	1,420
酬金總額	<u>500</u>	<u>2,520</u>	<u>1,843</u>	<u>-</u>	<u>2,063</u>	<u>125</u>	<u>75</u>	<u>25</u>	<u>63</u>	<u>100</u>	<u>7,314</u>

附註： 酌情花紅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除董事外，於本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之人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0	2,92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60	60
酌情花紅	614	304
	<u>3,864</u>	<u>3,285</u>

其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u>1</u>	<u>-</u>



##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支付股息，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	15,391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五年：無)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76,031	62,228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710,392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8,949,314	38,706,181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6,659,706	1,064,772,737

## 14.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966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公平值之增加淨額	2,6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40
以公平值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
公平值之增加	2,8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國際物業顧問(「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國際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具備適當資格及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之估值之近期經驗。

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考由市場顯示之類似物業之成交價格作為基準。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8,650	7,76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3,570	2,580
	<u>12,220</u>	<u>10,340</u>

所有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1,871	2,140	560,355	4,593	6,940	435	636,334
匯率調整	1,036	6	11,158	53	72	8	12,333
添置	3	9	2,226	795	1,612	3,810	8,455
重新分類	1,854	—	1,008	—	—	(2,86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321	—	—	—	—	—	1,32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2,700)	—	—	—	—	—	(2,700)
出售	—	—	(710)	(19)	—	—	(729)
重估盈餘淨額	(2,206)	—	—	—	—	—	(2,206)
	<u>61,179</u>	<u>2,155</u>	<u>574,037</u>	<u>5,422</u>	<u>8,624</u>	<u>1,391</u>	<u>652,80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179	2,155	574,037	5,422	8,624	1,391	652,808
匯率調整	1,867	10	20,375	117	148	50	22,567
添置	—	72	606	276	542	8,211	9,707
重新分類	—	—	6,242	—	—	(6,242)	—
轉撥自投資物業	930	—	—	—	—	—	930
出售	—	(141)	(32)	(530)	(323)	—	(1,026)
重估盈餘淨額	284	—	—	—	—	—	284
	<u>64,260</u>	<u>2,096</u>	<u>601,228</u>	<u>5,285</u>	<u>8,991</u>	<u>3,410</u>	<u>685,27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60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85,270
包括：							
成本值	—	2,096	601,228	5,285	8,991	3,410	621,010
估值	64,260	—	—	—	—	—	64,260
	<u>64,260</u>	<u>2,096</u>	<u>601,228</u>	<u>5,285</u>	<u>8,991</u>	<u>3,410</u>	<u>685,270</u>

	租賃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083	147,384	2,690	4,964	—	156,121
匯率調整	34	1	3,276	34	46	—	3,391
年內撥備	3,200	236	34,166	527	665	—	38,794
出售時撇銷	—	—	(333)	(16)	—	—	(349)
重估撇銷	(3,171)	—	—	—	—	—	(3,171)
轉撥至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63)	—	—	—	—	—	(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20	184,493	3,235	5,675	—	194,723
匯率調整	68	4	7,199	73	98	—	7,442
年內撥備	3,416	219	35,088	637	732	—	40,092
出售時撇銷	—	(63)	(19)	(478)	(237)	—	(797)
重估撇銷	(3,484)	—	—	—	—	—	(3,4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80	226,761	3,467	6,268	—	237,9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60</u>	<u>616</u>	<u>374,467</u>	<u>1,818</u>	<u>2,723</u>	<u>3,410</u>	<u>447,29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179</u>	<u>835</u>	<u>389,544</u>	<u>2,187</u>	<u>2,949</u>	<u>1,391</u>	<u>458,085</u>

##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1,180

—

中期租約

5,700

5,699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

長期租約

2,450

1,960

中期租約

54,930

53,520

64,260

61,179

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基準進行評估。威格斯國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63,00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736,000元）包括於財務報告中。

## 16.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預付租賃款項	<u>7,930</u>	<u>8,084</u>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441	426
非流動資產	<u>7,489</u>	<u>7,658</u>
	<u>7,930</u>	<u>8,084</u>

## 17.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82	15,182
資本貢獻	<u>350,467</u>	<u>176,085</u>
	<u>365,649</u>	<u>191,267</u>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u>415,593</u>	<u>330,918</u>

資本貢獻代表應收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利息。

除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372,000元)收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零五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及與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共港幣9,58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587,000元)收取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五年：2%)之年利率以外，其餘附屬公司欠款為免息。董事認為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於隨後之結算日計量。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7.75%(二零零五年：7.75%)，該利率為當時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款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 18.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成本	19,500	19,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u>34,952</u>	<u>29,525</u>
	<u>54,452</u>	<u>49,025</u>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以權益法計入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1,070</u>	<u>63,953</u>
非流動資產	<u>19,860</u>	<u>20,501</u>
流動負債	<u>(36,478)</u>	<u>(35,429)</u>
收入	<u>114,712</u>	<u>117,995</u>
支出	<u>(104,467)</u>	<u>(108,862)</u>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4。

#### 19.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5,282	5,282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u>43,866</u>	<u>42,952</u>
	<u>49,148</u>	<u>48,234</u>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u>112,875</u>	<u>不適用</u>

投資成本代表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14.49%（二零零五年：16.75%）權益。於本年度，新華金屬實施了一項股權分置改革計劃，其詳情載於附註7。

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變為流通股份之後將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本集團承諾於禁售期屆滿後不得出售新華金屬股份數目超過(i)於十二月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及(ii)於二十四個月內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禁售期屆滿二十四個月之後，本集團可以自由出讓其於新華金屬之股權而不受限制。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是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報價釐定。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653,289	606,307
負債總額	(314,104)	(318,343)
資產淨值	<u>339,185</u>	<u>287,964</u>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49,148</u>	<u>48,234</u>
營業額	<u>980,112</u>	<u>785,576</u>
本年度溢利	<u>63,905</u>	<u>28,542</u>
集團應佔一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9,952</u>	<u>4,781</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5。

## 20. 商譽

商譽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2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作為報告分部資料之主要分部。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0所載之商譽已被劃撥至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任何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折讓率為7.6%。而現金產生單位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再推展多十三年。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算期內之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釐定。而總營業額及毛利率的預算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22.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010	2,010	820	820
減：減值損失	(1,335)	(1,335)	(505)	(505)
	<u>675</u>	<u>675</u>	<u>315</u>	<u>315</u>

##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123	1,123
減：減值損失	(1,123)	(1,123)
	<u>—</u>	<u>—</u>

以上非上市投資指由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於以前年度全數減值。

##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4,599	36,340
在製品	11,656	10,620
製成品	41,576	37,200
	<u>87,831</u>	<u>84,160</u>

## 25.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3,302	143,528
減：累計減值	(5,306)	(3,356)
	<u>177,996</u>	<u>140,172</u>
應收票據	186,272	71,448
	<u>364,268</u>	<u>211,620</u>

於應收票據中，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貼現予銀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12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49,344	181,710
91-180日	106,378	29,910
多於180日	8,546	—
	<u>364,268</u>	<u>211,620</u>

**26. 應收(欠)－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於結算日之賬齡為180日內。

應付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首鋼香港為首長科技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貸款(附註32)：

- (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共港幣3,5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80,000元)及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43,9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486,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港幣7,2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84,000元)；
- (iii)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共港幣44,272,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 (iv)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共港幣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及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共港幣136,95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以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廠房及機器予以抵押。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0.5%至3.7%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額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公司**

銀行結存以介乎年利率1.9%至3.0%之間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年利率2.875%至3.58%之間的固定利率計息。

**29. 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其他分部之一項物業。買賣合約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署，而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完成並錄得收益約港幣339,000元。該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物業已被分類為持有作為出售之資產，並獨立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內。



##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90日	8,861	9,172
91-180日	555	87
多於180日	504	25
	<u>9,920</u>	<u>9,284</u>

## 31.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2.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55,382	79,592	—	7,384
銀行貸款	263,321	163,421	173,905	58,271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44,272	—	—	—
	<u>362,975</u>	<u>243,013</u>	<u>173,905</u>	<u>65,655</u>
已抵押	271,200	185,948	173,905	65,655
無抵押	91,775	57,065	—	—
	<u>362,975</u>	<u>243,013</u>	<u>173,905</u>	<u>65,655</u>

以上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8,499	200,415	49,429	31,750
第二年	124,476	42,598	124,476	33,905
	<u>362,975</u>	<u>243,013</u>	<u>173,905</u>	<u>65,655</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u>(238,499)</u>	<u>(200,415)</u>	<u>(49,429)</u>	<u>(31,750)</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124,476</u>	<u>42,598</u>	<u>124,476</u>	<u>33,905</u>

銀行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約港幣113,9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5,150,000元)及集團因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固定利率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餘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幅度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4.3%－4.9%	2.1%－5.0%
浮動利率貸款	6.2%－7.9%	3.8%－7.4%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貸款列示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649</u>

於本年內，本集團獲得港幣314,1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913,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該等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分別以介乎年利率5.02%至5.58%之間及介乎年利率5.46%至6.56%之間之市場利率計息，並於兩年內全數償還。

### 33.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折舊抵免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8	(728)	(44)	461	(124)	(109)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552	294	14	310	(334)	40	876
扣減年度權益	—	—	—	75	—	—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0	(434)	(30)	846	(458)	(69)	935
匯率調整	17	(14)	(1)	14	—	—	16
扣減(計入)年度收益表	267	(253)	(1)	172	(66)	114	233
扣減年度權益	—	—	—	408	—	—	40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u>	<u>(701)</u>	<u>(32)</u>	<u>1,440</u>	<u>(524)</u>	<u>45</u>	<u>1,59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73,58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088,000元)未動用稅務虧損以供抵銷未來溢利。於該虧損中，有約港幣2,99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7,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港幣70,5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471,000元)的虧損中，因未來溢利趨勢不可預計而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約港幣5,7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57,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差異中，有約港幣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04,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餘下約港幣83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53,000元)的差異中，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使用，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本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 34.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率掉期	294	(46)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金額	到期日
港幣6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港幣40,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金額為港幣6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4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12%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64%。

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利率掉期合約，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等於或低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3.58%；而當於每個釐定利率日期當日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於4.28%時，利率將由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至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減0.70%。

以上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

## 3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026,067	102,607	1,026,067	102,607
認購新股份而發行(附註)	250,000	25,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067	127,607	1,026,067	102,607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分別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以每股港幣0.65元之現金價格發行及配發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NV Bekaert SA，以為其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之擴產計劃進行融資。新股份在各方面和現有已發行股份有同等權益。

## 36.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16,837	328,864
本年度溢利	—	—	—	30,072	30,072
已付股息	—	—	—	(15,391)	(15,3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7,024	23,990	1,013	31,518	343,545
發行股份	137,500	—	—	—	137,500
發行股份費用	(1,089)	—	—	—	(1,089)
本年度溢利	—	—	—	32,505	32,50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3,435</u>	<u>23,990</u>	<u>1,013</u>	<u>64,023</u>	<u>512,461</u>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以港幣1元之代價所購入股東貸款之利益。

## 37. 營業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年內之最低租金支出	<u>1,960</u>	<u>1,489</u>

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42	422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78	220
超過五年	2,886	—
	<u>8,606</u>	<u>642</u>

##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8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5,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	537
第二至第五年內	425	338
	<u>938</u>	<u>875</u>

本公司於此兩年內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5,174	19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375,633	—
	<u>400,807</u>	<u>194</u>

本公司於兩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 39.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為附屬公司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	—	156,633	116,419
為一共同控制企業動用銀行 貸款提供擔保	7,465	10,935	—	—
	<u>7,465</u>	<u>10,935</u>	<u>156,633</u>	<u>116,419</u>

###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數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薪金成本之20%至23%之付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41.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02,222,600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01%。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港交所刊發之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註銷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4,000,000) (附註b)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23.8.2002	23.8.2002—12.4.2008	0.295
	9,948,000	—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38,260,000	—			
	<u>228,956,000</u>	<u>(4,000,000)</u>	<u>224,956,000</u>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a)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註銷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27,930,000	—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3,060,000	—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68,882,000	—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5,974,000	—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u>163,196,000</u>	<u>—</u>			
本公司僱員 (董事除外)	27,500,000	—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23.8.2002	23.8.2002—12.4.2006	0.295
	9,948,000	—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20,660,000	—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38,260,000	—			
	<u>228,956,000</u>	<u>—</u>	<u>228,956,000</u>		

附註：

- a.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購股權於授予日期完全歸屬。
- b. 由於本集團一名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離職，因此其持有之4,000,000股購股權已於本年度註銷。
- c. 許祥華女士（「許女士」，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持有7,652,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更改為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鑑於許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再延續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貿易交易／結餘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6中所陳述的結餘以外，於本年內，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集團及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965	—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1,522	1,0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9,554	4,154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企業擔保	7,465	10,935
	<u>7,465</u>	<u>10,935</u>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1及41。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 4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 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萬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Online Investments英屬處女群島／ Limited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4. 共同控制企業詳情

共同控制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投 票權百分比	集團應佔 盈虧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申佳金屬制品 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	10,000,000美元	25%	33%	2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及鋼絲

## 45. 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	企業	中國	193,220,374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14.49%	16.75%	製造預應力 鋼絞線 及鋼絲

附註：

新華金屬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金屬」)乃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有新華金屬之股份為法人股份，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本年度，新華金屬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由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已完成。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份獲送3.3股非流通股份，以換取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對所有新華金屬非流通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份之同意。隨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的完成，本集團於新華金屬之股份權益由約16.75%攤薄至14.49%。根據公司章程大綱，本集團可於其結業時有權獲得應佔之盈虧及淨資產。由於本集團有一名代表於新華金屬之董事會內，因此本集團可對新華金屬之營運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告附註，乃摘錄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3,967	322,593
銷售成本		(296,739)	(253,294)
毛利		47,228	69,299
其他收入		3,140	2,962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442	942
分銷及銷售成本		(3,563)	(2,556)
行政費用		(22,371)	(17,673)
呆壞賬收回(撥備)		139	(1,956)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196	4,507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4,425	3,082
財務成本	4	(6,666)	(9,021)
除稅前溢利		27,970	49,586
所得稅支出	5	(3,966)	(4,879)
本期間溢利	6	24,004	44,707
已付股息	7	12,761	—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1.88	4.36
攤薄(港仙)		1.82	4.1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8,783	447,294
預付租賃款項		16,622	7,489
投資物業	9	12,220	12,220
商譽		41,672	41,672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1,978	54,452
佔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57	49,148
會籍		675	675
		<hr/>	<hr/>
		633,107	612,950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504	87,831
應收賬款	10	206,992	177,996
應收票據	10	166,281	186,2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22	14,438
預付租賃款項		1,008	441
應收一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1	9,422	—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	3,987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11	6,029	4,295
衍生財務工具		736	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3,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761	297,566
		<hr/>	<hr/>
		620,642	772,133
		<hr/>	<hr/>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8,844	9,9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6,278	16,791
應付稅項		3,626	86
欠一關連公司款項	11	—	34,837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償還	13	148,061	238,499
		<u>186,809</u>	<u>300,13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33,833</u>	<u>472,00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66,940</u>	<u>1,084,95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3	61,979	124,476
其他應付款		1,572	1,528
遞延稅項負債		704	1,592
		<u>64,255</u>	<u>127,596</u>
		<u>1,002,685</u>	<u>957,35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28,357	127,6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873,488	829,747
		<u>1,001,845</u>	<u>957,35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01,845	957,354
—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840	—
		<u>1,002,685</u>	<u>957,354</u>
<b>權益總額</b>		<u>1,002,685</u>	<u>957,35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儲備基金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一附屬 公司之 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857	17,249	27,698	—	224,646	693,753	—	693,753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5,455	—	—	—	5,455	—	5,455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537	—	—	—	537	—	537
— 聯營公司	—	—	—	—	—	590	—	—	—	590	—	59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6,582	—	—	—	6,582	—	6,58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4,707	44,707	—	44,707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	6,582	—	—	44,707	51,289	—	51,289
遞延稅項負債因出售 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64	—	—	—	—	64	—	64
物業重估儲備因出售 一項物業而解除	—	—	—	—	(367)	—	—	—	367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607	287,024	32,659	1,013	554	23,831	27,698	—	269,720	745,106	—	745,10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7,607	423,435	32,659	1,013	3,710	40,188	45,236	—	283,506	957,354	—	957,354
匯兌調整：												
— 附屬公司	—	—	—	—	—	23,928	—	—	—	23,928	—	23,928
—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752	—	—	—	1,752	—	1,752
— 聯營公司	—	—	—	—	—	1,572	—	—	—	1,572	—	1,572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27,252	—	—	—	27,252	—	27,25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4,004	24,004	—	24,004
本期間確認收入總額	—	—	—	—	—	27,252	—	—	24,004	51,256	—	51,256
以溢價發行股份	750	4,795	—	—	—	—	—	—	—	5,545	—	5,545
確認以股份結算的以股份支付 支出的交易	—	—	—	—	—	—	—	451	—	451	840	1,291
已付股息	—	—	—	—	—	—	—	—	(12,761)	(12,761)	—	(12,761)
轉發	—	—	—	—	—	—	5,587	—	(5,587)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8,357	428,230	32,659	1,013	3,710	67,440	50,823	451	289,162	1,001,845	840	1,002,6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37,733	(67,392)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55)	(982)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9,7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2,97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	3,782
	(29,372)	5,777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550	—
新增銀行貸款	151,182	263,981
償還銀行貸款	(306,888)	(254,515)
已付股息	(12,761)	—
(償還)－關連公司之借款	(34,837)	73,71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5)	—
	(197,759)	83,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9,398)	21,5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566	37,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3	14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114,761	59,084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作出以前期間調整之確認。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按業務分部為分部資料報告的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200,311</u>	<u>143,163</u>	<u>493</u>	<u>343,967</u>
分部業績	<u>25,266</u>	<u>8,804</u>	<u>272</u>	34,342
未分配之收入				2,804
未分配之費用				(12,131)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5,196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4,425
財務成本				(6,666)
除稅前溢利				27,970
所得稅支出				(3,966)
本期間溢利				<u>24,00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簾線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綜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198,259</u>	<u>123,628</u>	<u>706</u>	<u>322,593</u>
分部業績	<u>35,417</u>	<u>25,894</u>	<u>62</u>	61,373
未分配之收入				1,658
未分配之費用				(12,013)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4,507
佔一聯營公司溢利				3,082
財務成本				(9,021)
除稅前溢利				49,586
所得稅支出				(4,879)
本期間溢利				<u>44,707</u>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貸款之利息支出	6,988	8,478
其他財務成本	592	543
總借貸成本	7,580	9,021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914)	—
	<u>6,666</u>	<u>9,021</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1,106	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3,773	4,486
	<u>4,879</u>	<u>4,986</u>
以前期間不足撥備：		
香港	—	2
中國其他地區	5	29
	<u>5</u>	<u>31</u>
遞延稅項	(918)	(138)
所得稅支出	<u>3,966</u>	<u>4,87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照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根據本期間內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收益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照中國內地之有關稅務法則及規則，本集團在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減免優惠。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法令使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由15%改為25%。根據新稅法，目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由於目前國務院並未頒佈有關稅收優惠的具體措施，本集團管理層並未對此項政策改變帶來的任何影響進行評估。當具體的實施細則公佈時，本集團會繼續評估其影響。

##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61	19,88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270	214
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包括於「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內)	950	834
佔一聯營公司之稅項(包括於「佔一聯營公司溢利」內)	2	1,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514	—
及已計入：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903	2,02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4	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54
	<u>24,004</u>	<u>44,707</u>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本公司之股東(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期間溢利	<u>24,004</u>	<u>44,707</u>
	<u>24,004</u>	<u>44,707</u>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6,793,075	1,026,066,556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40,238,603</u>	<u>54,287,289</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7,031,678</u>	<u>1,080,353,845</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約港幣18,508,000元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廠房，以擴大其生產能力。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添置約港幣1,147,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分別以重估值及公平值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並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專業評估而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更之收益或損失。

##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279,939	249,344
91 – 180日	90,188	106,378
多於180日	3,146	8,546
	<u>373,273</u>	<u>364,268</u>

## 11. 應收(欠)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			
— 共同控制企業	(a)	9,422	—
— 聯營公司	(a)	3,987	—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 的附屬公司	(b)	<u>6,029</u>	<u>4,295</u>
結欠：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的附屬公司	(c)	<u>—</u>	<u>34,837</u>

附註：

- (a) 該等金額為應收一共同控制企業及一聯營公司的股息，並已於結算日後收回。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等金額屬於貿易性質，並為無抵押、免息及即期償還。應收首長科技的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1,731	1,551
91 – 180日	3,812	2,744
多於180日	486	—
	<u>6,029</u>	<u>4,295</u>

- (c) 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經已於本期間內償還。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 – 90日	17,540	8,861
91 – 180日	622	555
多於180日	682	504
	<u>18,844</u>	<u>9,920</u>

## 13. 銀行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約港幣151,182,000元之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約港幣306,888,000元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以年息率5.69%至6.97%計息，並於一至二年內償還。

##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6,067	127,607
行使購股權(7,500,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7,500</u>	<u>75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83,567</u>	<u>128,357</u>

## 15.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4,956,000
於本期間授出	1,268,000
於本期間行使	(7,500,000)
	<u>218,724,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18,724,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授出1,268,000股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的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630元。

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每股約為港幣0.356元。

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假設：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630元
行使價	港幣0.656元
約定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8.332%
股息收益率	0.6421%
無風險息率	4.134%

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位僱員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僱員一項購股權以認購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之最高10%之權益(「盛興昌購股權」)，以確認彼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40,000元。

計算盛興昌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假設：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盛興昌國際有限公司(「盛興昌」)之10%權益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幣858,000元
行使價	港幣858,000元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60%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息率	4.107%

本公司及盛興昌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

本公司購股權及盛興昌購股權的公平值均按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告中作出撥備	5,102	25,174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367,871	375,633
	<u>372,973</u>	<u>400,807</u>

##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首鋼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香港集團」)、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科技集團」)及本集團之一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下列重大交易。首鋼香港為本公司及首長科技之主要股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鋼香港集團	480	480
銷售予首長科技集團	6,104	4,341
支付／應付利息予首鋼香港集團	—	440
支付租金予首鋼香港集團	804	761
授予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銀行貸款企業擔保	<u>7,697</u>	<u>11,050</u>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u>3,021</u>	<u>3,234</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 4.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5.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149,312,000港元，包括87,25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62,062,000港元於下一年內到期，並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及尚未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42,406,000港元，乃於一年內到期及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總賬面淨值約10,94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資料除外)由董事提供。本通函已經由董事批准刊發，而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有關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由首鋼控股之董事提供。本通函已經由首鋼控股之董事批准刊發，而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首鋼控股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有關首鋼控股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有關首長國際之資料由首長國際之董事提供。本通函已經由首長國際之董事批准刊發，而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首長國際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有關首長國際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披露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之董事會函件之「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所載董事(即鄧國求先生)所持股份及董事所持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分節)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亦無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於本附錄下文2(b)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一致行動人士及首長國際與首鋼控股各自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持有任何權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於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董事會函件之「完成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一節及本附錄二之「披露權益—(c)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退休基金或董事或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主要貿易商除外)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持有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本附錄下文第8段所述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擁有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由與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基於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由與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
- (v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份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全權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
- (viii) 概無本附錄下文第8段所述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擁有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身為主股東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於認購事項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事項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	148,537,929	10.73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286,655,179	—	286,655,179	20.7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1)
首長國際	286,655,179	400,000,000	686,655,179	49.60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2)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Able Legend」)	126,984,000	—	126,984,000	9.17	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	455,883,179	400,000,000	855,883,179	61.83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3)
Bekaert Holding B.V.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	250,000,000	18.06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NV Bekaert SA (「Bekaert」)	250,000,000	—	250,000,000	18.06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00,000,000	7.22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首長國際亦被視為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3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3,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鋼控股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首長國際所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於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好倉之資料，請參閱下文「購股權」分節之列表。

## (c) 購股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合共217,944,000份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4)	行使期 (附註4)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曹忠 (附註1)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至1/10/2013	0.780
	<u>65,002,000</u>			
李少峰 (附註1)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u>38,266,000</u>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至24/6/2013	0.365
	<u>45,920,000</u>			
梁順生 (附註1)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u>12,244,000</u>			
鄧國求	<u>1,000,000</u>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25/1/2017	0.656
	<u>1,016,000</u>			
羅裔麟	<u>1,016,000</u>	26/1/2007	26/1/2007至25/1/2017	0.656
合計	<u><u>164,464,000</u></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4)	行使期 (附註4)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以外之僱員	15,220,000	25/8/2003	25/8/2003至24/8/2013	0.740
合計	15,22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12/4/2008	0.295
	9,948,000 (附註2)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20,660,000 (附註3)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325
合計	38,260,000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設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
- (2) 根據收購守則，其中7,652,000份購股權被假設由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 (3) 根據收購守則，其中7,652,000份購股權被假設由與首鋼控股及／或首長國際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
-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除本集團僱員行使之8,280,000份購股權外，並無購股權被行使、註銷或失效。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持有合共127,360,000份尚未行使之首長國際購股權，有關詳情於下表概述：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可認購 首長國際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曹忠	22,950,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實益擁有人
	91,820,000	18/11/2003	18/11/2003至17/11/2013	0.410	實益擁有人
	<u>114,770,000</u>				
梁順生	8,000,000	23/8/2002	23/8/2002至22/8/2012	0.295	實益擁有人
	4,590,000	12/3/2003	12/3/2003至11/3/2013	0.280	實益擁有人
	<u>12,590,000</u>				
	<u><u>127,360,000</u></u>				

(d) 買賣股份及證券

- (i) 概無本附錄上文第2(a)(ii)、(iii)及(iv)段所述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曾以有價方式買賣股份。
- (ii) 概無本附錄上文第2(a)(iii)段所述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曾以有價方式買賣股份或首長國際之股份。
- (iii) 緊接該公佈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以有價方式買賣首長國際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持有首長國際之任何證券。

(e) 其他

- (i) 除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須視乎或取決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 除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外，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及近期董事及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訂立與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8段所述任何人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首長國際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次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
- (vi) 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或於其他方面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之補償。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被視為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Geert Johan Roelens	貝卡爾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鋼簾線	總經理
	Bekaert Hlohovec, a.s.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濱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瀋陽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Bekaert Japan Co., Ltd.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簾線及／或鋼絲製品	董事

#### 4. 市場價格

- (a)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緊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公佈日期)六個曆月每日之最後交易日；(ii)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iii)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89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1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0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8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3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0
最後可行日期	1.06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0.69港元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1.45港元。

#### 5.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且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1. NV Bekaert SV(「Bekaer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Bekaert同意認購本公司之25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協議」)。

2.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兩份合作協議(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據此Bekaert將提供若干規劃及設計服務及供應若干材料，以便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製造鋼簾線。
3. 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合約，據此雙方擴大材料及產品供應範圍，以便於三年期間內由本集團及Bekaert各自向對方提供彼等各自之材料及／或製成品。
4. 嘉興東方與Bekaer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業代理合約，據此嘉興東方將委任Bekaert作為其獨家商業代理，以便於五年期間內出售可強化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
5. 第一份認購協議。
6. 配售協議。
7. 第二份認購協議。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訂立有效期為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以上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之服務協議於該公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修訂或訂立。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另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9. 同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及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兆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首鋼控股之董事為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及李少峰先生。首長國際之董事為王青海先生、曹忠先生、陳舟平先生、張文輝先生、羅振宇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黃鈞黔先生、梁繼昌先生及簡麗娟女士。
- (f) 首長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
- (g) 首鋼控股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七樓。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告知及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century.com.hk](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5頁。
- (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頁至第28頁。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f) 本附錄所述之同意書。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第一次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份(「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1.03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本公司履行第一次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一切行動，致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任何有關董事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變動。」
  
- (2)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豁免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就因第一次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對彼等尚未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可能產生之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一次認購事項(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提名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股股份。」
- (4) 「**動議**透過增值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之第1至第3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